**附件6：**

**拟购 六安市中医院肠内营养配制服务 项目(三次）初步参数论证征求意见表**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加盖公章）：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及最低报价：

**备注：**

1、按要求格式填写并每页加盖报名供应商公章【电子章无效】，在规定时间内以**原件扫描件和电子版形式**发送至医院指定邮箱（采购办：2523245199@qq.com和归口科室【设备工程部□、信息管理部□、后勤保障部□及其他 】： ）；

2、响应情况（是/否）若为否则继续填写具体建议修改指标，**建议修改指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项证明材料须为政府主管部门【或具备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非★项证明材料可为除彩页外的其他材料，**无证明材料则可不予采纳**；建议修改意见原则上须满足业界主流品牌同档次水平产品且不得为独家），**同时务必备注本品牌本规格型号产品相对应的真实指标并标注是否为独家（供医院汇总定稿版参数时选择）；**

3、院方根据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配套耗材和须定期更换零部件的报价清单(须同步提供近2年内至少3家二级及以上医院发票原件扫描件和入库清单【遮挡无效】)进行设置相关报价限价，若潜在供应商均未提供报价清单（含发票原件扫描件和入库清单）则视同本项目无耗材和须定期更换零部件。

**4、杜绝两现象：**一是整机保修3年，保修范围不包含须定期更换零部件，须定期更换零部件报价清单如下...；二是将须定期更换零部件变为耗材，恶意降低货物价格，提高耗材价（或直接提高耗材报价）。

**附件：配套耗材、试剂【单人次费用】及须定期更换零部件报价清单（样表【若无则标注“无”且不可删除】、可单列）。**

5、拟设置为★项参数(★项标准：拟购设备核心参数指标**【如有不妥，请提出并提供权威部门证明文件，否则不予采纳】)**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为政府主管部门**（或具备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原件扫描件（政府主管部门如国家食药监局或其下属单位或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机构或省级食品药品检验机构等）。

附件：表1-4

**第一部分：拟购项目初步参数结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初步参数拟设置情况 | | | | 响应情况 | 建议修改指标 | 备注（真实指标、是否独家、是否提供有效检测报告） |
| 序号 | 参数名称 | 初步参数设置情况 | 是否设置为为★ |
| 1 | 基本要求 |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可不提供食品经营许可，但应当进行备案) |  |  |  |  |
|  |  | 1. 基本要求1.配制产品及质量要求：（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并按索证要求提供相关检测合格报告，所配制产品必须保证符合招标参数要求，对不符合参数的品种必须退货，如因采购人所送货物造成患者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一例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定性的食品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配制室使用的产品包装及标识应符《安徽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使用管理办法》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可查找，供应商需按照营养科的要求供应；  （4）产品离保质期前三个月，采购人临床营养科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换货；  （5）中标供应商需对供应产品数量、规格、厂家、生产批号、有效期等信息进行有效管理，确保产品质量。  （6）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患者不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必须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2.人员及配送服务等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提供肠内营养配制相关工具、器材；  （2）中标供应商须配备两名肠内营养配制人员（需有健康证）协助采购人开展配制工作；  （3）中标供应商需安排好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员、仓储、服务等条件，必须保障肠内营养配制室特医产品的良好供应，产品供应需求下达后供应商应该在48小时内送达。采购人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一定的配制场地，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配制场地如需升级改造等，应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施工完成，供应商报价中应综合考虑。  3.合同期、费用要求：  （1）付款方式：按季度据实结算。  （2）本项目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预计年采购量×投标产品单价报价（投标人产品单价报价不得高于产品配送清单中产品单价限价。）  2）本项目投标报价含技术指导费、配制服务费、水电费等费用，具体须咨询采购人。  （3）合同期：本项目合同期一年（合同到期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4）费用结算=产品实际使用量×中标产品单价。  4.政策调整：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院方有权根据最新政策，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协议。  5.其他要求：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1）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配制服务超过十天以上的；（2）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3）配制室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且中标供应商无法解决的。 |  |  |  |  |
|  |  | 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2）“类似业绩”是指合同内容含：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或供货）及配制服务内容且业绩合同中须包含产品清单中至少2种所投产品（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须另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3）已完成业绩和正在履约业绩均予以认可。 |  |  |  |  |

**第二部分：拟购项目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要求 | 预计年采购量 | 响应情况 | 建议修改指标 | 备注（真实指标、是否独家、是否提供有效检测报告） |
| 1 | 全营养配方 （均衡型） | 全营养配方；  ★①能量密度＞4.0kcal/g；  蛋白质（g）＞17.0/100g；脂肪＞12g/100g；碳水化合物＞59g/100g；  ★②不含膳食纤维；  蛋白来源于浓缩乳清蛋白、大豆分离蛋白； ③粉剂；  适用于10岁以上人群。 | 80kg |  |  |  |
| 2 | 全营养配方 （纤维型） | 全营养配方；  ★①能量密度＞4.2kcal/g；  蛋白质（g）＞15.0/100g；脂肪＞13g/100g；碳水化合物＞56g/100g；  ★②膳食纤维＞4g/100g；  配方添加中链甘油三酯＞27g/1000g； ③粉剂；适用于10岁以上人群。 | 80kg |  |  |  |
| 3 | 全营养配方 （短肽型） | 全营养配方；  ★①能量密度＞4.1kcal/g；  蛋白质（g）＞17.0/100g；脂肪＞5g/100g；碳水化合物＞70/100g；  ★②不含膳食纤维；  蛋白全部来源于水解乳清蛋白（提供外部质检报告蛋白为水解蛋白证明）；  ③粉剂；适用于10岁以上人群。 | 150kg |  |  |  |
| 4 | 全营养配方 （肠道准备型） | 全营养配方；  ★①能量密度＞4.0kcal/g；  蛋白质（g）＞19.0/100g；脂肪＞10.0g/100g；碳水化合物＞55.0g/100g。  ★②有肠道准备相关使用文献； ③粉剂；适用于10岁以上人群。 | 30kg |  |  |  |
| 5 | 全营养配方 （肿瘤专用型） | 全营养配方；  ★①能量密度约1.4kcal/ml；  ★②蛋白质（g）＞20g /250mL；  ★③免疫营养素核苷酸、精氨酸、n-3 脂肪酸等；  ④液体。 | 180L |  |  |  |
| 6 | 全营养配方 （老年型） | 全营养配方；  ★①能量密度＞4.2kcal/g；  ★②蛋白质（g）＞ 17.0/100g、脂肪＞12g/100g、碳水化合物＞50/100g；  ★③膳食纤维＞7.0/100g；  ④粉剂；适用于50岁以上人群。 | 20kg |  |  |  |
| 7 | 全营养配方 （儿童型） | 全营养配方；  ★①能量密度＞3.6kcal/g；  蛋白质（g）＞13.0/100g；脂肪＞17g/100g；碳水化合物＞55/100g；  ★②蛋白质来源为水解乳清蛋白；  ③粉剂；适用于1-10岁人群。 | 20kg |  |  |  |
| 8 | 蛋白质组件 （全乳清蛋白型） | ★①蛋白质（g）＞79.0/100g；碳水化合物＜7g/100g; ★②  蛋白质来源为浓缩乳清蛋白和分离乳清蛋白。  原料乳清蛋白粉添加量＞90.0/100g；  ★③标准配液渗透压＜40mOsmol/kg;  ④适用于10岁以上人群。 | 80kg |  |  |  |
| 9 | 蛋白质组件 （分离乳清蛋白型） | ★①蛋白质（g）＞ 80.0/100g；碳水化合物＜5g/100g;  ★②配料表第一配料名称为分离乳清蛋白； ③适用于10岁以上人群。 | 50kg |  |  |  |
| 10 | 碳水化合物组件 （10岁以上适用） | ★①蛋白质、脂肪含量为0，碳水化合物含量12.5g/100ml；  ②液体；适用于10岁以上人群 | 20L |  |  |  |
| 11 | 碳水化合物组件 （1岁以上适用） | ★①蛋白质、脂肪含量为零；  碳水化合物含量（g）12.5g/100ml；  ②液体；适用于1岁以上人群 | 20L |  |  |  |
| 12 | 增稠配方组件 | ★①能量密度＞2.6kcal/g；  蛋白质＞0.2g/100g，脂肪含量为0，碳水化合物含量＞52g/100g；  ★②膳食纤维＞30g/100g粉剂。 ③适用于10岁以上吞咽困难或者有误吸风险人群适用 | 8Kg |  |  |  |
| 13 | 电解质配方组件 | ★①碳水化合物＜1.5g/100g；  0脂肪；  ★②渗透压≤245mOsmol/kg。  ③液体，因腹泻导致轻至中度脱水需要补充水及电解质的1岁以上人群 | 10L |  |  |  |
| 14 | 流质配方组件 | ★①能量密度＞3.6kcal/g；  蛋白质＞17g/100g；  ★②脂肪含量为0，碳水化合物含量＞70g/100g；  ③粉剂；适用于10岁以上限制脂肪摄入人群适用 | 20kg |  |  |  |
| 15 | 肠内营养袋 （300ml-500ml） | ★采用PE食品级材料，口服管饲通用，有防盗环（安全扣），可与针式泵管连接，袋身印制标签和刻度。 | 10000个 |  |  |  |
| **注：1、投标人所投产品（除15号产品）须均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所投产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的即为不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2、**采购需求中：带“★”参数参与评分；非“★”参数不参与评分，但必须完全响应。  **3、配送清单中预计年采购量为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的预估年采购数量，与中标人结算时以实际使用的合格产品数量为准。** | | | |  |  |  |